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与郑州优波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郑州优波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波科）于2014年8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本公司）从挂牌日起担任其主办券商，对优波科进行持续督导。

持续督导期间，上海证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依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和双方持续督导协议的约定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优波科公司治理机制较为完善，信息披露规范及时，积极配合本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落实各项督导意见，并及时支付了相关费用。

因配合优波科战略发展的需要，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于2021年11月11日签署了《关于解除〈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全国股转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协议自此函出具之日起生效。自2021年11月29日起，上海证券不再担任优波科的主办券商，不再对优波科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
相应的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2日

